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会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上会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55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5 人。

3.业务信息

上会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8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2024 年度上会为 7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81 亿元。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7 家。（按照附件 3 信息更新），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上会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于仁强

200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

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6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新星

202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1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执业，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及复核的上市公司 10 家以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的议

案》，同意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 2、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8 日